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詩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詩寧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便當壹個、補體素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余詩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王忠強所有之便當及補體素各1個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尚屬輕微，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待業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上開便當及補體素各1個，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求澈底剝除其不法利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

01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2 額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4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劉貞儀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48142號

25 被 告 余詩寧 女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2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余詩寧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上午11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04 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見四下無人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05 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放置於該處大廳內王忠
06 強之便當1個及補體素1個（價值【新臺幣】150元）後離
07 去。嗣經王忠強驚覺上開物品失竊，委由居服員鄧彥報警處
08 理。

09 二、案經王忠強委由鄧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
10 辦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被告余詩寧經傳喚未到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
13 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鄧彥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有
14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查獲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
15 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7 取之物品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8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4 檢察官 楊挺宏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7 書記官 林昆翰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